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 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电子通讯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 14: 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2月3日15:00—2026年2月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67	东晓生物	2026年1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	√

	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	《关于制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11.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4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 7：《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

议案 8：《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 9：《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0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 11：《关于制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	------	------

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3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4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5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6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7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8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9
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0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1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2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3
1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4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5
14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6
1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7

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5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天罡，电话：0536-658963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已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798.78 万元、57,550.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76%、35.1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